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教育部台高字 0 一八七五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七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七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七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八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太遙中心中心主任（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表）、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

二、教師代表共 60 名（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

全校教師依其主聘身分為各學院、研究中心（由太遙中心統籌）、**總教學中心暨學務處軍訓教官（由總教學中心統籌）**，秘書室每年依據各單位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各單位至少 1 名）後，由各單位自行選舉產生代表，選舉辦法由各單位自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

三、職員代表（含舊制助教）

由人事室辦理選舉合計 5 名，各一級單位代表當選名額以 1 名為限，當選者如屬同一級單位則由次一順位遞補。

四、契約僱用人員代表

由人事室辦理選舉合計 2 名，各一級單位代表當選名額以 1 名為限，當選者如屬同一級單位則由次一順位遞補。

五、學生代表

（一）當然代表

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研究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

（二）選任代表

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選舉。

學生之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合計 11 名，選舉辦法另訂之。

以上各類代表總數以不超過 **110** 人為原則，若學術與行政主管人數增加，以致總數超過 **110** 名，超出名額是否酌減及酌減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委員會中決定。

- 第四條 一、校務會議選任代表除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外，餘皆為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
二、教師代表選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每年8月1日在職為準。
三、若於新學年度召開臨時會議，新任代表尚不及產生時，則以上一學年度代表參與會議。
四、本會議除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開程序如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則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教師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七條 前條所稱重要事項，重要章則，如有代表對其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本會以簡單多數之決議認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循行政系統提出及學生議會議決之校務會議提案者外，應有出席會議代表九人以上之連署。
- 第九條 本會議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擔任。
- 第十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組成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本會議議案由法規委員會負責審查。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其相關資料應於會議七十二小時前送交與會代表，否則不得開議。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要求複議。
- 第十三條 複議提案、臨時動議案視同重要議案，並須由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方得提會討論。
- 第十四條 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一般議案（含程序問題）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九人（含）以上之附議，即改為無記名投票。
二、重要議案、校長交複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三、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
四、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五、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六、校長所交複議案，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即推翻原議）。
-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